**禁止買賣切結書**

本人同意認養犬隻後，不得將認養犬隻進行買賣，違者將依動物保護法第22條規定裁處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切結人 |  （簽章） |
| 住址 |  |
| 電話 |  |

中華民國　　　114年　　　3 月　　　12 日